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員工消費合作社組織章程

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十二日社員代表大會通過

民國六十六年第一次社員代表大會修改

民國六十六年十二月十日內政部台內社字第七六七 00 六號函准備查

民國六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高雄市政府高市府社合字第一二二 0 五八號函頒

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三日社員代表大會通過

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社員代表大會通過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社員代表大會通過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二十一日社員代表大會通過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二十五日社員代表大會通過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十八日社員代表大會通過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社員代表大會通過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社員代表大會通過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十九日社員代表大會通過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有限責任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員工消費合作社（以下簡稱本社）。
第二條	本社以置辦日用品，供社員之需要暨辦公用設備，供社員公用為目的。
第三條	本社為有限責任組織，各社員以其所認股額為限，負其責任。
第四條	本社以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業務區域。
第五條	本社社址設於本院內。
第六條	本社社員以編制於本院之正式員工且到職服務滿 3 年者，於本社開放申請時，始得申請加入本社。 前項之開放申請日期依據本社理事會決議為之。 開放入社時，經審查合格之新社員於繳納股金後，始取得社員資格。
第七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為退社。 一、離職。 二、退休。 三、死亡。 四、自請退社。
第八條	退社社員得請求退還其已繳股款。 前項股款之退，以不超過其原繳股金額為限。
第九條	本社社股金額每股新台幣一〇〇元，社員每人應認購五股。
第十條	社員認購社股一次繳清。 社員所認購社股不得抵銷（或擔保）任何債務或買賣，繼承、贈予，但可捐獻本社。
第十一條	本社設社員代表大會，理事會、監事會及社務會。
第十二條	社員代表大會為本社之最高權力機關，由全體社員代表組織之，社員代表依左列規定產生之； 一、個人社員按單位或職別分組，各組社員每三十五人推選代表一人，不滿三十五人而超過十人者，得增選一人。 二、其他法人社員，每單位推選三人。 前項社員代表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三、社員代表人數限制最低人數為五十一人，最高人數為一百九十九人
第十三條	本社設理事七人候補理事兩人，監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理監事之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均由社員代表大會就社員中選舉之。 本社理事會由理事組織之，監事會由監事組織之。理事會、監事會各設主席一人，由理事、監事分別推選之，理事主席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候補理事及候補監事在未遞補前，不得出席理、監事會議。

第十四條	社務會由理監事共同組織之。
第十五條	一、社員代表採用「無記名單記法」票選，選舉依據本社社員代表選舉辦法辦理。 二、理監事之選舉，其應選出名額為三人以下時，採無記名單記法；超過三人時，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限制連記名額不得超過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 三、社員代表不得兼任理、監事，若社員代表當選理、監事，需擇一職務放棄，放棄職務由該職務下一位候補社員遞補。
第十六條	社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選舉及罷免理監事。 二、審核並接受本社社務業務報告及會計報告。 三、通過預算決算及業務計劃。 四、制定或修訂各種章則。 五、規劃社務進行。 六、處理理事監事及社員之提議事件。
第十七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擬定業務計劃。 二、聘任職員。 三、處理社員代表提出之問題。 四、調解社員間糾紛。 五、處理社員代表大會決議交辦。 六、處理其他理事監事提出之事務。 七、通過社員之入社、出社。
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監查本社財產狀況。 二、監查本社業務執行狀況。 三、當本社與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之行為時代表本社。 監事為執行前項職務認為必要時，並得召開臨時社員代表大會。
第十九條	本社設經理、文書、會計各一人，由理事會任用之。 事務員、助理若干人，由經理提請理事會任用之。 理事得兼任經理以下之其他職員。
第廿條	本社因業務之需要，得分部經營，各部設主任一人，由經理提請理事會任用之，受經理之督導，進行專司之業務。
第廿一條	本社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委員會委員，由理事會聘任之，各種委員會章程另定之。
第廿二條	理事、監事、各種委員會委員，皆屬義務職。但有必需公務費用時，由理事會之認可支付之。 惟理事兼任經理以下其他職員時，得酌支薪給或津貼。
第廿三條	本社出席聯合社之代表，由理事會提出於社員代表大會推選之。其任期為二年，但出席聯合社代表被選為理監事時，以聯合社規定之任期為任期。
第廿四條	社員代表大會分通常社員代表大會及臨時社員代表大會兩種，通常社員代表大會於每一業務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召集之，臨時社員代表大會因下列情形召集之： 一、理事會、監事會於執行職務上認為必要時。 二、社員代表全體四分之一以上，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之。 前款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社員代表得報請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第廿五條	社員代表大會應有全體社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解除理事、監事職權之決議，須由全體社員代表過半數之決議，解散本社或與他社合併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廿六條	社員代表大會以理事主席為主席，理事主席缺席時，以監事主席為主席。 監事會召集大會時，由監事主席為主席。 社員代表自行召集大會時，臨時公推一人為主席。
第廿七條	社務會每三個月召集一次，由理事主席召集之。其主席由理監事互選之。 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社務會開會時，經理、會計及文書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廿八條	理事會、監事會，每三個月召集一次。理事會、監事會由各該會主席召集之。 理事會、監事會應各有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廿九條	本社業務如左： 一、供銷部：辦理日常生活用品及教學用品之供應。 二、公用部：辦理餐廳、理髮、洗衣、車輛保管等公用設備供社員使用。 三、生產部：辦理園藝、飼養、手工藝等農、工業生產產品之製造或加工。 四、節約儲金部：辦理定期節約儲金等。 五、其他臨時增設部門。 本社營業處所悉由本院指定撥用，其經營方式採自營為原則，若委託經營時，其應課徵稅捐由被委託經營者負擔繳納。
第卅條	理事會得按照社員之特約，購進貨物或是自行製造。
第卅一條	本社售貨以採廉價制為原則，其價格由理事會定之。
第卅二條	本社售貨以現金交易為主。
第卅三條	本社以國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為業務年度，理事會應於每年度終了時，造成業務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表、財產目錄及盈餘分配案，於社員代表大會開會前十日送經監事會審核後，連同監事會查帳報告書，報告社員代表大會。
第卅四條	本社年終結算後，有盈餘時，除彌補累積損失及付股息至多年利一分外，其餘數應平均分為一百分，按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以百分之十作公積金，由社員代表大會指定機關存儲，或其他確有把握之方法運用生息，公積金除彌補損失外，不得動用。 二、以百分之五作公益金，供社會福利、公益事業及合作事業教育訓練與宣導用途使用。 三、以百分之八十五作社員交易分配金，按照社員對社之交易額比例分配。 前項公積金超過股金總額二倍時，盈餘改提撥百分之一作公積金，百分之五作公益金，百分之九十四作為社員交易分配金。
第卅五條	本社解散時，清算人由社員代表大會就社員中選充之，且解散後其賸餘財產應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 前項清算人應按照合作社法規定，清理本社債權及債務。
第卅六條	本社清算後有虧損時，以公積金、股金順次抵補之。如有資產餘額時，由清算人擬定分配案，提交社員代表大會決定之。
第卅七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合作社法，合作社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卅八條	本章程經社員代表大會通過，呈准主管機關登記後施行。

